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裴慶霖

選任辯護人 劉佳香律師
高奕驤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係告訴人即代號AW000-H113089（起訴書誤載為「AW000-H112977」應予更正，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之健身教練，被告明知業由A女多次告知，於進行健身指導時勿碰觸其身體，竟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晚間7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1樓MORE FIT松江南京店內，為A女進行健身指導時，仍基於強制觸摸之犯意，意圖性騷擾而乘A女身體轉側面而不及防備之際，徒手觸摸其下腹部之身體隱私部位而為性騷擾行為，使A女心生不悅之感受並喝斥之。因認被告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強制觸摸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3年11月4日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調

01 解筆錄在卷可稽(易字卷第23至26頁)，告訴人並於同日具狀
02 撤回其告訴，亦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足憑(易字卷第27
03 頁、原本存不公開卷第7頁)，依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
04 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許翠燕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